115 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需求規格書

1. 本案目標 ---------- 1
2. 一般性規範 ---------- 1
3. 標的物及規格 ---------- 2
4. 工作事項 ---------- 2
5. 資訊安全 ---------- 2
6. 保固服務 ---------- 2
7. 附錄 1. 完工測試報告項目
8. 附錄 2. 規格答覆書

1. 本案目標

本中心為維護網路邊界安全防禦，採購 Fortinet 之 Unified Threat Protection (UTP) 整合威脅防護軟體 1 年授權，以延續入侵防禦、惡意軟體防護、網頁與 DNS 過濾等資安防護量能，確保網路環境之安全性與穩定性。

2. 一般性規範

2.1. 投標廠商所建議標的物必須滿足本規格書之商業化產品，保證合法持有，原廠合法授權之全新軟體/授權憑證。

2.2. 本規格需求書所列標的物規格皆為最低要求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軟硬體與維護服務，須符合或優於本案所定規格。

2.3.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附設備相關文件佐證，彙整為規格答覆書（附錄 2），並註明符合本案規格要求之處，俾利規格審查。

2.3.1. 「規格答覆書」須以設備相關文件製作成「規格對照表」，並以清晰明顯筆跡在文件上，逐一標示出符合本案規格要求之處。答覆書內容包含本案所有規格。

2.3.2. 若相關文件無法答覆本案所有規格要求，就缺少部分，可由公開取得之設備原廠網站(檢附網址)資料，逐一標示作為補充說明。

2.4. 得標廠商提供標的物之功能，如未於本規格中提及者，皆視為本案規格，廠商須於保固期內配合本中心需求提供諮詢及維護服務。

2.5. 得標廠商須負責完成標的物系統授權安裝及測試，提供標的物安裝所需之相關設定

2.6. 得標廠商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不瞭解本中心各項既有條件、系統運行環境或法規為由，要求延長交貨、延長驗收或補償。

2.7. 得標廠商對於本中心權責內之配合事項須明確提供時程，如未事前提供，不得以本中心未配合建置為由，而免除相關罰則。

3. 標的物及規格

項次	項目	數量	單位
1	Fortinet FC-10-0601F-950-02-12，Unified Threat Protection (UTP)(IPS, Advanced MalwareProtection, ApplicationControl, URL, DNS & VideoFiltering, Antispam Service,and FortiCare Premium) 軟體授權 1 年	1	式

4. 工作事項

4.1. 廠商須提供標的物之軟體使用授權證明文件。

4.2. 軟體授權須在指定之既有設備(FortiGate 601F)安裝及啟動，並做成測試報告

5. 資訊安全

5.1. 廠商須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行政院訂頒之資訊安全規範與標準相關規定以及本院相關規定。若有違法情事，由廠商負責。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致使本院權益受損，廠商應負賠償之責。

5.2. 廠商須同意「資訊服務處廠商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條款」並簽署「中央研究院資訊採購保密切結書」(詳見契約書附件)，履行保密義務。

5.3. 本案廠商於履約期限內所使用之資通訊產品須為非中國品牌之設備。

6. 保固服務

6.1. 保固期間：驗收合格次日起保固 1 年。

6.2. 維護時段：工作日之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
6.3. 服務內容：得標廠商於接獲本單位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採購標的發生異常，應於通知 4 個工作小時內回應處理，於通知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偵錯、調整、設定、patch 更新、更換或以同等品替代等，以維持採購標的之基本服務水準。得標廠商於採購標的修復後，須提交維修紀錄，列出故障項目、故障原因、發生時間、修復時間、更換零件名稱及處理過程。

6.4. 保固服務違約罰則：得標廠商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，每逾 1 個工作天，依契約總價之 0.5‰計算違約金，未滿 1 日以 1 日計。

6.5. 諮詢服務：如標的物之使用、管理、效能調校、與其他設備連接等。自廠商接獲本院需求之日起，應於 4 個工作天內完成。

附錄 1、完工測試報告項目

1. 標的物之軟體使用授權證明文件。